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6〕198 号

签发人：杨 林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与管理工作，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学金中的一项。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 2500 元/人·年、3700 元/人·年、4900 元/人·年三个档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 3700 元/人·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可申请 4900 元/人·年档次，超出资金由学校从校内学生资助资金中解决。

三、资助名额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下达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在校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人数统筹分配名额（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实际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人数核算，不占用普通学生助学金名额）。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籍状态正常，为全日制在校专科学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参与当年国家助学金申请。

（二）家庭经济条件

1.须在申请学年已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纳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无需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直接具备申请资格。

3.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

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应纳尽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

（三）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国家助学金评选资格，已取得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的，予以取消：

- 1.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 2.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者；
- 3.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助学金申请中存在隐瞒信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 4.存在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行为；
- 5.其它应当取消获资助资格的情形。

五、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在学校当年评审通知规定时限内，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二）评审程序

1.学校启动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申请。

2.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初审，结合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民主评议，形成班级初评名单、

对应资助档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报送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组，对班级上报人选资格、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等逐一核查，确定本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对应资助档次，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二级学院评审报告等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5.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各二级学院评审程序、公示流程、学生资格条件等；审查无异议后，确定本校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对应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6.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三）异议申诉处理

公示期间，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并于核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六、发放办法

1.国家助学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11月30日；春季学期按月（3-7月）发放。

2.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自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之后恢复发放，不补发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助学金；

3.学生办理退学，自退学手续办理次月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七、管理工作要求

（一）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二）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四级认定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志愿服务，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做好学生隐私保护，不得公开泄露学生家庭困难详细信息。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二级学院、班级进行批评；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

法机构处理。

（四）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五）鼓励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六）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此办法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